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陳志榮先生  
黎蕙美博士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sup>(1)</sup>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社會工作主任  
鄭潔貞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經理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sup>(1)</sup> 同時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黎蕙美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委員會備悉該委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0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南區福利規劃  
(社區事務文件 26/2010 號)**

---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
8.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表示，位於港島東區的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下稱越峰成長中心）是一個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用藥物輔導中心），為香港島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服用危害精神毒品。現時越峰成長中心的服務範圍遍及南區、中西區、離島、東區和灣仔，為使中西南及離島區的市民更快捷及方便獲得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於 2010 年年底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新增一所濫用藥物輔導中心，為該些區域的市民服務。社署亦會於稍後就濫用藥物輔導中心的服務進行諮詢工作。

9.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社署 2010-2010 年度的南區福利規劃，其中有委員表示，如有需要，可協助與居民聯絡，爭取他們支持於華富一邨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精神健康中心），為南區居民提供更完善的精神健康服務；
- (b) 多位委員表示，部分精神病患者未必會主動尋求及自願接受協助，尤其是獨居人士及「隱蔽長者」，因此社署及其他部門應加強合作，並應制訂政策，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其中有委員查詢社署如何跟進上述精神病患者；
- (c) 多位委員均希望社會能更多關懷精神病患者，並贊同社署的做法，幫助這類人士融入社會。有委員表示，家人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持甚為重要，建議社署同時為精神病患者的家人提供更多支援；
- (d)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最近發生兒童墮樓身亡事件，建議社署增加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小心照顧兒童，以免發生同類事件；以及
- (e) 有委員要求提供南區精神病患重症者、跟進這類個案的社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

10.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學的研究結果顯示，全港約有百分之二十的人士曾出現不同的精神健康問題。本港的人口約有 700 多萬，據知其中有 4 萬多人士有較嚴重的精神問題，希望社會能夠關愛及包容精神病患者，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b) 社署現正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加強彼此的協作。社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聯同營辦精神健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中央協調小組，共同探討服務策略的配合及更有效的合作模式。地區方面，每區的福利專員及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主管聯同房屋署、警務處等政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務求為區內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更完善的支援服務；

- (c) 南區現時設有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等支援服務，幫助精神病康復者。社署計劃於南區設立一站式精神健康中心，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該中心亦會派出人員，安排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接受康復服務。此外，社工會進行外展探訪，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精神健康中心將設有日間康復訓練，提升精神病復康者的技能，使他們更容易重投社會。精神健康中心另為精神病患者的家人提供支援及輔導，讓他們能掌握照顧精神病患者的技巧；
- (d) 社署轄下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及將來的精神健康中心在接到與精神健康有關的個案後，會盡快跟進及聯絡專業人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為提升服務質素，社署希望得到區議會在精神健康中心選址的支持；以及
- (e) 社署對 2010 年 5 月 23 日於香港仔發生的兒童墮樓事件表示難過。其實南區現時已設有一些協作計劃，不時向家長傳達照顧兒童所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家，加油」支援家長管教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子女計劃』。該計劃由社署、瑪麗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聖雅各福群會、扶康會、小童群益會及明愛康復服務合辦，內容包括工作坊及研討會，希望幫助家長更妥善地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

11.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鄭恩寶女士、胡潤泰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社會應以愛心支持精神病康復者，並建議社署加強對這類人士的支援；
- (b) 多位委員指出，預防勝於治療，建議社署加強精神健康的教育及輔導工作，例如印製宣傳小冊子、派發問卷調查、提供心理及家庭輔導等；
- (c) 有委員表示支持社署於區內設立精神健康中心，並認為如果該中心的服務會由多於一個非政府機構營運，社署應將分區服務範圍的資料通知市民及區議員，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可盡快獲得協助；

- (d) 有委員表示，精神健康中心及濫用藥物輔導中心能配合社區未來的需要，建議社署為這些中心研究及制訂長遠的服務政策，以期提升服務質素；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若居民懷疑附近有疑似精神有問題的住戶，可向房屋署投訴，而該署會酌情安排有問題的住戶調遷。該委員建議，房屋署若未能安排調遷，應與社署聯絡，以跟進及支援疑似精神有問題的住戶；
- (f) 有委員指出，社署現時與醫管局、房屋署、警務處等部門組成地區工作小組，務求提供更完善的精神健康服務。該委員另建議社署向區議會報告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以期加強交流，使提供的服務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g) 有委員表示，非政府機構現時也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例如香港仔街坊福利會設有專業輔導員及社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舒緩壓力；
- (h) 有委員再次要求社署於會後向委員會補充南區精神病患重症者、跟進這類個案的社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以及
- (i) 有委員查詢濫用藥物輔導中心的服務範圍。

12.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必須有足夠證據顯示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自殘或傷害他人，社署方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將有關人士強制送院觀察；
- (b) 預防及治療對市民的精神健康同樣重要，當中涉及不同層面的工作，社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以期使精神健康服務的支援工作能做得更好；
- (c) 現時由專業社工進行精神病患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外展探訪。此外，醫管局會派出社康護士去協助沒有覆診的精神病患者恢復治療；以及
- (d) 社署現正於南區物色適合地點設立濫用藥物輔導中心，為濫用藥物人士提供輔導。青少年及其家屬提供輔導的主要對象。署方會於稍後就濫用藥物輔導中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期望社署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及支援，並促請社署與其他部門共同制訂精神健康服務的政策，以免區內再發生不愉快事件。

14.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會後備註：社署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委員會提供南區精神病患重症者、跟進這類個案的社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秘書處於同日將有關資料轉交各委員。）

**議程四： 擬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地區團體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7/2010 號）**

15.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就擬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地區團體活動發表意見。

16.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邀請以下九項與文化有關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加入南區旅遊文化節：

<b><u>主辦團體名稱</u></b>	<b><u>活動名稱</u></b>
1.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兒童粵藝培訓
2.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	「開心三代查篤撐」兒童粵劇計劃
3.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4.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青」空無界限，高危青少年多元化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計劃
5. 蒲窩青少年中心	《嘻哈社區》計劃
6.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和諧的童心》
7. 香港歌劇院	南區中學小型歌劇表演
8. 光影作坊	「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
9.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會後備註：除第 16 段第 4 項活動外，其他多元化社區活動項目的主辦團體均同意有關活動加入南區旅遊文化節。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將「多元化社區活動」更名爲「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鄭潔貞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0 南區升小巡禮**  
**（社區事務文件 28/2010 號）**

17.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下稱坊會）社會服務中心經理鄭潔貞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18. 鄭潔貞女士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4,000 元及批准預支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南區學校聯會、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坊會社會服務中心舉辦「2010 南區升小巡禮」。

20. 主席感謝坊會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鄭潔貞女士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9/2010 號）**

21.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8,000 元及批准預支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舉辦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舉辦四項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發還 2009-20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  
**(社區事務文件 30/2010 號)**

---

23.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9,840 元，用以發還 2009-20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0 號)**

---

2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6. 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包括預支活動開支的百分之五十，供相關團體籌辦活動），即 12 份慶祝中秋的節日性活動申請，撥款額為 272,370 元；以及四份非節日性活動申請，撥款額為 43,000 元。上述活動將於 2010 年 7 月至 10 舉行，撥款總額為 315,370 元，詳情載於附件。

**議程九：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0 號)**

---

27. 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下稱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3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申請 53,000 元，在區內舉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他續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若南區區議會成功獲得勞福局撥款，將繼續成立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負責策辦各項復康活動。

2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會後備註：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獲民政事務總署通知，勞福局已於 2010 年 5 月 4 日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籌辦各項復康活動。)

**議程十：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24/2010 號)**

29.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由於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前主席陳岳鵬先生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辭任南區區議員，因此由他代為滙報工作小組進展。

30. 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由工作小組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跟進「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下稱創作計劃)。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將邀請南區學校參加上述計劃，由該會撰寫的邀請函初稿已於席上派發，供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31. 林敏女士補充，南區區議會早前原則上同意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作，舉辦創作計劃，供南區學生參加，並就有關活動預留 750,000 元撥款。創作計劃內容包括布製風標創作工作坊及舢舨彩繪工作坊。此外，為配合南區旅遊文化節，工作坊的製成品計劃於 2011 年 1 月起展示，為 2 月舉行的「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及「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年宵市場」增添節慶氣氛。由於學校期末考試及暑假將至，該會須於 6 月內邀請學校參與有關活動，以確保作品可以如期完成，因此建議委員會於創作計劃未獲正式撥款前，先就邀請函提供意見，以便創作計劃的籌備工作能盡快展開。

32. 鄭恩寶女士建議區議會另致函南區學校聯會推廣創作計劃，以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33. 林敏女士補充，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計劃先向學校的美術老師推廣創作計劃。若反應未如理想，該會建議另以區議會名義發信予區內中小學校長及南區學校聯會，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創作計劃。

34. 委員會贊同上文第 33 段及社區事務文件 24/2010 號第 6 段、第 9 段至第 12 的建議。委員會亦通過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撰寫的參加創作計劃邀請函。

35.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工作小組主席一職現正懸空，為盡快跟進工作小組各項活動，建議於是次會議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36.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建議馮仕耕先生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37. 委員會 支持上文第 35 段及第 36 段的建議。
38. 馮仕耕先生 同意接受工作小組主席一職。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將以區議會名義撰寫的邀請函轉交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該會其後於 6 月下旬將有關邀請函連同創作計劃資料郵寄至南區各中小學及南區學校聯會。）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3 時 59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39. 主席 表示，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於每年 10 月左右派發月曆，再於翌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委員會亦曾於 2009 年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委員會正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參與區議會賀年宣傳品的製作工作。
40. 主席 續表示，為準備 2010 年度的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建議繼續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委員會正副主席參與有關製作工作，並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參與。秘書處將稍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製作上述賀年宣傳品。
41. 委員會 贊同上文第 40 段的建議。
42.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香港賽馬會致函邀請區內 120 名長者義工參加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暑期活動，藉此向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致敬。她續表示，區議會於 2009 年邀得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及坊會協助統籌同類活動，而活動亦順利舉行，因此建議繼續邀請該兩個機構協辦有關活動。
43. 委員會 贊同上文第 42 段的建議。

44.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中華廠商聯合會早前致函邀請各區議員參加「18 區免費諮詢服務」。她指出，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指引》，區議員如以營運開支津貼及其他實報實銷津貼來支付辦事處運作開支，須確保辦事處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除了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外，還要符合以下原則及指引：

- (a) 舉辦活動必須旨在提供社區服務，以增加社區的凝聚力，及加強區內居民的聯繫及溝通；
- (b) 活動必須由區議會或區議員舉辦，或由區議會或區議員與其他人士及團體協辦或合辦；
- (c) 舉辦的活動不能影響區議員辦事處的正常運作，並不能在辦事處內進行商業活動或謀利活動；以及
- (d) 區議員及其親屬不得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任何時間均須避免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45. 馬月霞女士 BBS,MH 表示，各議員可依上文第 44 段的指引自行決定是否採用「18 區免費諮詢服務」。

## **議程十二： 下次開會日期**

46.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4.5.2010)  
(社區事務文件 25/2010 號)**

---

4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